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贯彻广东省关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工作部署，规范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具体实施方案》（梅市工信〔2024〕6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3. 本实施细则所称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资金。
4.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列入广东省试点工作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及相关工作开展，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综合公共服务、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贷款贴息等项目。为更好推动项目的实施，相关资金可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作统筹安排。
5. 专项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使用管理。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等工作。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承担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负责省级专项资金的细化分配、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管理、任务清单实施、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审核、验收和入库；负责做好对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工作的业务指导等。
7. 市财政局负责将省级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含梅州高新区）负责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跟踪管理、验收和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局（含梅州高新区）负责配合同级工信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公正规范、突出重点、安全高效”的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审计。同时，专项资金的使用还应该符合省财政对试点城市定额奖励的资金分配和使用要求。
2. 支持范围和标准
3.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

对列入试点工作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分行业按照相应的标准开展事后补助，合计安排专项资金约4273万元，共涉及到铜箔-电路板行业、电声行业、绿色建材行业、陶瓷行业四个行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主要包括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和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传感器、工业控制系统、防火墙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设备支出，且改造项目所应用的服务产品，须为已入选服务产品库的在库产品，非在库产品原则上不纳入专项资金的覆盖范围。

**1**、铜箔**-**电路板行业

电路板行业，安排专项资金约2025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其中，安排重点支持开展实施数字化节水应用的项目资金约500万元，支持不低于30条生产线实施改造，每条生产线按不超过50%的比例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150万元；安排重点企业项目资金约1500万元，按照数字化改造投资总额进行排序，遴选并支持不少于25家企业改造项目作为重点项目，按不超过30%的比例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安排非重点项目资金约25万元，按不超过50%的比例补助。电路板行业牵引单位和数字化集成服务商共同签署责任书并交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合计对不少于50家完成改造并保障相关企业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参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

铜箔行业，安排专项资金约305万元，支持不少于10家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其中，安排重点企业项目资金约300万元，支持不少于5家企业实施，按不超过30%的比例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安排其他企业项目资金约5万元，按不超过50%的比例补助。铜箔行业的牵引单位和数字化集成服务商共同签署责任书并交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合计对不少于10家完成改造并保障相关企业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参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

**2**、电声行业，安排专项资金约836万元，支持不少于50家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其中，安排重点企业项目资金约780万元，支持不少于13家企业实施，对2023年10月11日（含）至12月31日签订的项目合同按不超过50%的比例补助，对2024年1月1日（含）以后签订的项目合同按不超过30%的比例补助，每家企业合计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安排其他企业项目资金约56万元，按不超过50%的比例补助。行业牵引单位和数字化集成服务商共同签署责任书并交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合计对不少于50家完成改造并保障相关企业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参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

3、绿色建材行业，安排专项资金约782万元，支持不少于74家企业实施：其中，安排重点企业项目资金约720万元，支持不少于12家企业实施，按不超过30%的比例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安排其他企业项目资金约62万元，按不超过50%的比例补助。行业牵引单位和数字化集成服务商共同签署责任书并交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合计对不少于74家完成改造并保障相关企业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参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

4、陶瓷行业，安排专项资金约325万元，支持不少于30家企业实施：其中，安排重点企业项目资金约300万元，支持不少于5家企业实施，按不超过30%的比例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安排其他企业项目资金约25万元，按不超过50%的比例补助。行业牵引单位和数字化集成服务商共同签署责任书并交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合计对不少于30家完成改造并保障相关企业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参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

1. 行业公共服务平台。

安排专项资金约280万元，支持铜箔-电路板、电声、绿色建材、陶瓷4个细分行业各建设一个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转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咨询、远程培训、数据分析、市场对接等功能，从而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门槛，并提升转型效率，每个行业平台拟安排不超过70万专项资金，按不超过40%的比例补助，以后补助的方式对建设行业平台过程中发生的软件开发费用、系统集成费用、服务器及云资源购置费用、委外成本费用等予以支持。

其中，行业平台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门户、政策宣传、一企一档、产品资源池、SaaS产品云部署、项目管理等功能（另以平台建设项目相关指引及相关入库通知文件规定为准）。

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综合公共服务。

安排专项资金约197万元，支持面向铜箔-电路板、电声、绿色建材、陶瓷4个行业试点企业开展咨询诊断、评估评测、人才培训等数字化转型相关综合服务。

1、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或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方式，支持服务单位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分级分类为拟改造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服务。

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方，需面向申请数字化改造的中小企业开展咨询诊断服务，其中，咨询诊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改造企业事前的数字化水平评估、拟改造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情况分析、拟改造企业数字化改造方向建议等。服务单位需完成不低于214家企业的咨询诊断，并向每家完成诊断咨询的企业输出经企业确认的《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后文简称《评测报告》）1份。

2、试点企业改造效果评估验证服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或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方式，支持服务单位为建立了“一企一档”且实际开展并完成了数字化改造的企业的改造效果开展评估评测服务。

数字化改造效果评估评测服务方，需实地开展改造企业改造效果评估评测服务，依据《评测报告》、《改造合同》等前置资料，深入试点企业进行实地分析评测，评估评测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后的改造成效，并出具《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效果评估评测报告》1份。

3、中小企业数字化人才培训、信息安全及其他服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或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方式，支持服务单位开展企业数字化人才培训及其他服务。

数字化人才培训服务方，需以试点行业或试点行业所在行政区划为分组依据，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并集中提供不少于4场次专项服务，单场次服务需覆盖不少于20家企业，参与人员单场次不低于30人，单场次专项服务时长需不低于4个学时（每45分钟为一个学时）。

1. 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贷款贴息。

安排不超过150万资金，对列入试点工作且实际开展并完成了数字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在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面向企业数字化改造贷款（按照贷款的用途，不覆盖生产设备购置及装维费用、生产设备维护维修及零部件更新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员工薪酬及福利支出、原材料购置、水电及物业费用支出等），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按照已支付利息额30%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贴息期不超过2年（2025年12月31日前），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贴息政策，单个项目贷款贴息不超过30万元，按首次付息时间顺序进行排位支持。

1. 试点工作经费项目。

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计提工作经费100万元，用于保障项目工作开展，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材料印刷费、外协费、专家劳务费等，据实列支。

1. 资金申报与管理
2.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申报。

对不同行业的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别列为重点应用示范项目、重点项目、一般改造项目，由牵引单位和数字化集成服务商统筹好意向改造项目的清单及分级分类属性信息汇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后送县（区）科工局留存。

其中，铜箔-电路板行业，按照本文第六条相关内容，电路板行业需标识不少于30条生产线作为重点应用示范项目、不少于25家企业作为重点项目；铜箔行业需标识不少于5家企业作为重点项目；电声行业需标识不少于13家企业作为重点项目；绿色建材行业需标识不少于12家企业作为重点项目；陶瓷行业需标识不少于5家企业作为重点项目。

项目的申报，按照先入库（即按照管理规范建立“一企一档”）后申请的方式，对完成改造且符合政策兑现要求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评审，具体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等进行。按照项目数字化水平与投入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扶持金额，根据正式下达的专项资金制定资助计划，经相关审批流程办理资金拨付（具体另行项目申报指南通知）。

1. 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申报。

行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采用“先遴选、后补助”等方式开展入库和补助。对遴选确定的牵引单位牵头建设的行业平台，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评审，具体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等进行。按照牵引单位系统平台开发项目投入及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项目扶持金额，根据正式下达的专项资金制定资助计划，经相关审批流程办理资金拨付（具体另行项目申报指南通知）。

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综合公共服务。

采取政府采购或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方式，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采购服务机构，面向试点改造企业以政府公共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费用由专项资金经相关审批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1. 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贷款贴息申报。

按照本文第九条相关内容，对符合数字化改造贷款贴息的项目，需按照先入库（即按照管理规范建立“一企一档”）后申请的方式，对完成改造且符合政策兑现要求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评审，具体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等进行。按照项目贷款发生及利息支付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扶持金额，根据正式下达的专项资金制定资助计划，经相关审批流程办理资金拨付（具体另以文件通知，贷款贴息为叠加类政策，符合要求的试点企业项目只需一次入库，并按照相关贷款贴息申报要求准备好完备的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

1.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行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贷款贴息等财政奖补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
2. **项目申报。**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行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贷款贴息申报通知或工作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支持标准等。

（二）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所属行业牵引单位提交资金项目申请，项目单位同步提交申报项目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或相关证明文件等佐证材料，项目单位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行业牵引单位在收集汇总申报材料后，统一递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与备案。

（三）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申报工作预计于2024年11月启动，行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工作预计于2024年10月启动，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贷款贴息申报工作预计于2024年11月启动。（具体时间另以文件通知）

1. **项目审核。**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资金项目申请，组织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组成专家组开展项目评审。如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项目单位需提供佐证材料，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说明，包括与关联方发生产品服务交易的原因、价格公允性等，确保企业投入真实、奖补公平公正。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组织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实施复核，现场查验项目改造效果。

整个项目审核工作在收到资金项目申请材料后约10个工作日内完成。

1. **项目验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项目评审及复核结果，对复核通过的项目进行验收，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输出验收评分报告。通过验收的项目将被纳入项目库，同步向社会公示验收通过的项目，并将验收结果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验收工作在项目复核通过后约15个工作日内完成。

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验收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配合做好验收核查工作。验收通过后的5年内，项目单位需自主留存系统相关数据资料，以备后续开展项目审查。

1. **资金拨付。**

（一）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拟定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领导审核确认，市领导批示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并将专项资金划拨至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财政（含梅州高新区），所在地县（市、区）财政局（含梅州高新区）对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二）用款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补贴资金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1.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2.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二）申报通知；

（三）分配结果；

（四）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

（五）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1.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的绩效管理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订并上报本地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绩效目标，根据省指导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信息，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按照省工信厅要求，配合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等工作。
3. 各相关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专项资金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监督管理，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申报单位、第三方运作机构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含失信惩戒），由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收回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对城市试点资金决策程序、管理使用合法合规，未谋取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于市场风险导致项目建设发生损失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进行评价和处理。
6. 附 则
7.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8.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